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张娴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娴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娴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张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继续履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张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6,642 股，张娴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娴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张娴女士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黄鸿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黄鸿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

黄鸿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黄鸿鸣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黄鸿鸣先生曾担任宋城房产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金汇国际投资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金汇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鸿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0%。黄鸿鸣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鸿鸣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